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乙○○

送達代收人江百易　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聲明不服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此部分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2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852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 法　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温菀淳